

3、无不良记录承诺

承诺函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本公司安徽易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参与 2026-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绩效评价开放式框架协议（项目编号：KJXY202512190571）相关事宜，特作出如下郑重且不可撤销的承诺：

本公司保证，近三年内（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回溯），未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，无各类行政、司法诉讼败诉的不良记录，亦不存在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参与各类项目的行为及相关不良记录。

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任何隐瞒、虚假陈述，本承诺为该项目申请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若本承诺内容不实，本公司自愿接受申请无效的处理结果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方（盖章）：安徽易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6 日

